附件一

**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企畫案名稱： | | | | |
| 申請案內容概述（不得少於三百字，該概述將作獲本局補助後之新聞發布參考）： | | | | |
| 申請者  （請用全稱） |  | 聯絡人 |  | |
| 電話 | （公） | |
| （手機） | |
| 傳真 |  | |
| 企畫總經費 |  | e-mail |  | |
| 申請補助經費 |  | 聯絡地址 | |  |
| 應附文件、資料（請自行檢核，並依序裝訂） | * 1.本申請表一份（請置於文件首頁）。 * 2.符合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之公司(商業)登記證明文件。 * 3.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。 * 4.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之證明。 * 5.主要職務工作人員及技術人員之國籍證明。 * 6.自資或合資製作之資金來源相關證明文件。 * 7.申請補助之節目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之切結書(格式如附件三、四)。 * 8.企畫書（含經費預估表）一式十三份，企畫書電子檔一份。 * 9.其他本局指定文件，如： 。 | | | |
| 申請者簽章 | 申請者對「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要點」之各項規定確已詳讀，並同意遵守。  申請者： 　 （請用全稱並蓋章）  代表人： 　 　（簽章） 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
**❖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與利用：**

（一）申請者應同意本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，且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申請表內所列。

（二）申請者同意本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所需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申請者所提供之申請案聯絡人個人資料，並於申請期間及獲補助案執行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
附件二

**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**

**【企畫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】經費預估表**

**(單位：新臺幣元)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收 入 明 細** | | **支 出 明 細** | | | **向本局申請補助之項目之金額** |
| 單　　位 | 金　　額 | 支出項目 | 細目 | 金額 |
|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金 |  | 業務費 |  |  |  |
| (若有票房、銷售收入等請列舉) |  | 設備費 |  |  |  |
| 自籌款(請詳列收入來源、分項說明) |  | 人事費 |  |  |  |
| … |  | 行政管理費 |  |  |  |
|  |  | ○○費 |  |  |  |
|  |  | ○○費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合計 |  |  |  |

經手人（簽章）： 主辦會計人員（簽章）： 出納（簽章）：

申請補助者（公司大小章）：

**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**

**填表說明：**

說明一：支出經費預估明細表應含工作計畫及工作項目之各項經費配置，請詳列單價、數量（或人次）及金額。

說明二：申請補助金額不得逾經費總額（實際支出總額）之百分之四十九；申請補助之原則，應符合「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以上表件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。

說明三：經費項目編列僅供參考，請依企畫實際收支項目編列預算表，以上表件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。

附件三

**切 結 書**

立切結書人(即申請人)切結本案申請補助之節目於貴局公告申請期間起始日前，未曾發行、散布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；如有虛偽不實，願接受貴局依「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要點」第十二點規定處置，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立切結書人： （公司章）

負責人： （簽 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**切 結 書**

立切結書人(即申請人)切結本案申請補助之節目，未有獲貴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(構)補(捐)助，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(構)補(捐)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(捐)助及委製；如有虛偽不實，願接受貴局依「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要點」第十二點規定處置，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立切結書人： （公司章）

負責人： （簽 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五、主要職務工作人員及技術人員之國籍證明

|  |
| --- |
|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外籍人士者，檢附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|

附件六、自資或合資製作之資金來源相關證明文件。

|  |
| --- |
| 自有資金證明影本  或  其他資金證明影本  或  非現金之財產價格/估價證明文件 |